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07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D10号钟丽萍住宅工程通过 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

钟丽萍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D10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D10号钟丽萍住宅1幢，地上1至2层、部分3层，基底面积1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18.31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同意该住宅第三层剩余部分及天面层共388.01平方米予以保留使用但不予确权，城市规划需要拆迁时不予以补偿（详见竣工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 1. 钟丽萍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9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
